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5,07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約6,75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749,000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為0.09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 (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5,076	2,971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4	(15)	352
成品存貨之變動		(14,953)	(868)
其他直接成本		(22)	(85)
僱員福利開支		(3,504)	(3,56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96)	(5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72)	(361)
無形資產攤銷		–	(3)
融資成本		(239)	(32)
其他開支		(2,231)	(2,716)
		<hr/>	<hr/>
除所得稅前虧損		(6,756)	(4,844)
所得稅開支	5	–	–
		<hr/>	<hr/>
期內虧損		(6,756)	(4,844)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61	(889)
		<hr/>	<hr/>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已扣稅		961	(889)
		<hr/>	<hr/>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5,795)	(5,733)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749)	(4,841)
非控股權益		<u>(7)</u>	<u>(3)</u>
		<u>(6,756)</u>	<u>(4,844)</u>
期內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790)	(5,729)
非控股權益		<u>(5)</u>	<u>(4)</u>
		<u>(5,795)</u>	<u>(5,733)</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港仙	港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6	<u>(0.09)</u>	<u>(0.06)</u>
每股攤薄虧損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7,489	1,673,299	4,779	3,912	(11,222)	(1,541,866)	206,391	226	206,617
期內虧損	-	-	-	-	-	(4,841)	(4,841)	(3)	(4,84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888)	-	(888)	(1)	(88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77,489</u>	<u>1,673,299</u>	<u>4,779</u>	<u>3,912</u>	<u>(12,110)</u>	<u>(1,546,707)</u>	<u>200,662</u>	<u>222</u>	<u>200,884</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7,489	1,673,299	4,779	3,912	(7,119)	(1,573,956)	178,404	220	178,624
期內虧損	-	-	-	-	-	(6,749)	(6,749)	(7)	(6,75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959	-	959	2	96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77,489</u>	<u>1,673,299</u>	<u>4,779</u>	<u>3,912</u>	<u>(6,160)</u>	<u>(1,580,705)</u>	<u>172,614</u>	<u>215</u>	<u>172,829</u>

附註：

1. 一般資料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16樓。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方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嘉偉先生。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主要從事(i)在香港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服務；(ii)在香港買賣及自營投資；及(ii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汽車、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呈列，乃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此對其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而言較為有利。除另有所述者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的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港元(千港元)。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就確認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確認除外。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3. 收益

收益細分

期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細分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細分		
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	100	356
本集團擔任主事人身份之汽車銷售	14,971	869
來自配件代購之代理及服務費收入	—	1,709
	<u>15,071</u>	<u>2,934</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來自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之利息收入	5	37
	<u>5</u>	<u>37</u>
收益總額	<u>15,076</u>	<u>2,971</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按收益確認時間細分		
按時間段	—	—
按時間點	15,071	2,934
	<u>15,071</u>	<u>2,934</u>

4.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中央結算系統費用收入	4	8
手續費收入	1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	15
雜項收入	—	20
	<u>10</u>	<u>43</u>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證券買賣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	29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25)</u>	<u>19</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u>(25)</u>	<u>309</u>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u><u>(15)</u></u>	<u><u>352</u></u>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集團公司於期內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一年：無)。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6,749)</u>	<u>(4,841)</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數目於一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u>7,748,958</u>	<u>7,748,958</u>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該等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且將導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每股虧損減少。

並未呈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原因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期間均無發行潛在普通股。

7. 股本及溢價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7,748,958</u>	<u>77,489</u>	<u>1,673,299</u>	<u>1,750,788</u>

法定普通股總數為10,000,000,000股(二零二一年：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二零二一年：每股0.01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股款均已繳足。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首三個月之虧損錄得約6.76百萬港元，與二零二一年相應期間之虧損約4.84百萬港元比較，增加約1.92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汽車銷售分部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有所增加，導致收益增加，被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對較高的間接費用抵銷，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虧損。

中國政府要求汽車平行進口商在中國市場出售有關進口國六標準汽車之前，必須獲得中國生態環境部管理的認證（「生態環境認證」）（「認證程序」）。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僅有有限數量的進口國六標準汽車完成認證程序並可供在中國市場出售，因此導致該分部業務受到影響。隨著認證程序的加快及本集團更多進口國六標準汽車可供在中國出售，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相比，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收益有所改善。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本集團擔任主事人身份之汽車銷售收益約14.9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擔任主事人身份之汽車銷售收益及配件代購之代理及服務費收入分別錄得約0.87百萬港元及約1.71百萬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自營證券買賣均沒有錄得未變現或已變現收益或虧損。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之收益約15.08百萬港元，與二零二一年之同期約2.97百萬港元比較，增加407.74%，約12.11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中國之銷售汽車業務增加所致。

銷售汽車的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收益約14.97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約2.58百萬港元的收益。隨著認證程序的加快及本集團更多進口國六標準汽車可供在中國出售，汽車銷售分部的業務表現持續改善。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之虧損約6.76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有未經審核虧損約4.84百萬港元。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約0.09港仙，而去年同期虧損約0.06港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約340.89百萬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性，以流動比率顯示(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75倍。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約101.67百萬港元，當中約6.17百萬港元乃代客戶以信託方式持有之獨立賬戶及約61.39百萬港元為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約10.00百萬港元，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悉數償還。此借款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以及本公司簽訂的公司擔保作擔保。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總負債約207.11百萬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72.61百萬港元)為120.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72.6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3.25%，約5.79百萬港元。

前景

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於中國銷售汽車的分部佔本集團之收益約99.30%。雖然本集團之汽車業務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中美貿易戰造成的不明朗因素以及中國政府政策影響，但本集團仍會密切注視商業環境及中國政府政策的變化，以制定合適的商業策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之公佈及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由於中國政府有關進口國六標準汽車的政策變動，中國政府要求汽車平行進口商在中國市場出售前獲得有關進口國六標準汽車的生態環境認證。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兩款進口國六標準車型獲得生態環境認證，其餘車型仍在走認證程序。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進口國六標準汽車的認證程序。本集團預計，倘本集團更多進口國六標準汽車可供在中國出售，該分部的業務表現將有所改善。

自實施十三五規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以來並經三年努力後，中國政府一直改革藥品行業之規管環境，令該行業於過去數年取得穩定增長，尤其是主要的新藥物開發，如促使將更多救命及安全藥物列入清單及納入醫療保險。因此，本公司決定透過投資於有限合夥企業，將本集團資源轉移到中國的新藥開發市場，以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多元化。

本集團對中國及香港股市前景樂觀及抱有信心並將繼續發展其他業務及尋求機會擴大其收益來源，以提升本集團的收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王嘉偉	實益擁有人	2,102,255,935	27.13%
黎玉梅	實益擁有人	2,780,127	0.04%
劉潤桐	實益擁有人	2,646,000	0.03%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行政總裁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c)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淡倉

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本衍生產品之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詳情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讓為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之人士有機會獲取本公司股權。本公司採納了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購股權計劃。

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各自相關之聯繫人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守則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王嘉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王先生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負責本公司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成員包括佔超過董事會一半議席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在其監督下，本公司股東利益應將獲得充份保障並受到公平重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有關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標準規定。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已遵守交易標準規定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制訂職權範圍，清楚界定其權力及職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教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此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偉先生及黎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潤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教授。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聯交所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fortune.hk>供瀏覽。